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01057.1—2007
代替 FZ/T 01057.1—1999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说明

Test method for identification of textile fibers—
Part 1: General introduction

2007-05-29 发布

2007-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FZ/T 0105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包括以下九个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说明；
- 第 2 部分：燃烧法；
- 第 3 部分：显微镜法；
- 第 4 部分：溶解法；
- 第 5 部分：含氯含氮呈色反应法；
- 第 6 部分：熔点法；
- 第 7 部分：密度梯度法；
- 第 8 部分：红外光谱法；
- 第 9 部分：双折射率法。

本部分为 FZ/T 01057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代替 FZ/T 01057.1—1999《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一般说明》。

与 FZ/T 01057—1999 相比，本次修订将原来的十一个部分整合为九个，各部分的顺序也做了调整。即将原第 5 部分“着色试验方法”和第 11 部分“系统鉴别方法”删除，将原第 6 部分“含氯含氮呈色反应法”改为第 5 部分，将原第 7 部分“熔点法”改为第 6 部分，将原第 9 部分“密度梯度法”改为第 7 部分，将原第 10 部分“双折射率法”改为第 9 部分。

本部分对 FZ/T 01057.1—1999 作了如下修改：

- 1) 标准的名称改为“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说明”；
- 2)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
- 3)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一章；
- 4) 增加了“纤维鉴别试验的一般性程序”一章；
- 5) 取消“调湿和试验条件”一章；
- 6) 将“抽样”改为“试样”，并对取样作了详细的规定；
- 7) 取消了“混纺纱鉴别方法”一章。

本部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纺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标准分会(SAC/TC 209/SC 1)归口。

本部分由国家棉纺织品质量检测中心负责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治恩、李纯。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ZBW 04004.1—1989；
- FZ/T 01057.1—1999。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说明

1 范围

FZ/T 01057 的本部分是有关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的通用说明。本部分规定了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的一些共同性的技术要求并给出了纤维鉴别试验的一般性程序。

本部分适用于纺织纤维的鉴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FZ/T 01057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4146 纺织名词术语(化纤部分)

GB/T 11951 纺织品 天然纤维 术语

FZ/T 0105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3 术语和定义

本系列标准所用纤维名称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天然纤维名称采用 GB/T 11951 中规定的名称,化学纤维和其他纤维名称采用 GB/T 4146 中规定的名称。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规定名称的纤维可参照 FZ/T 01053 的规定执行。

4 原理

根据各种纤维特有的物理、化学等性能,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测试,通过对照标准照片、标准谱图及标准资料来鉴别未知纤维的类别。

5 试剂

本系列标准使用的试剂,一般均为分析纯或化学纯。试验溶液的配制应按有关手册的规定执行。

6 试样

6.1 试样的准备

取样的正确与否对于检验结果至关重要,通常来讲所取试样应具有充分的代表性。对于某些色织或提花织物,试样的大小应至少为一个完整的循环图案或组织。如果发现试样存在不均匀性,如面料中存在类型、规格和(或)颜色不同的纱线时,则应按每个不同的部分逐一取样。

6.2 试样的预处理

当试样上附着的整理剂、涂层、染料等物质可能掩盖纤维的特征,干扰鉴别结果的准确性时,应选择适当的溶剂和方法将其除去,但要求这种处理方法和所使用的溶剂不得损伤纤维或使纤维的性质有任何改变。